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婉君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5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6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7,2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001	新臺幣114,916元	自115年4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116,584元
利息	114,916元	115年4月13日	115年4月26日	(14/365)	15%	661.16元
合計						117,245元